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旨在知會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河北風創與壹儒源訂立合約，據此，河北風創（作為供應商）將為壹儒源採購風力發電機組、塔筒、錨栓及相關設備，以於中國滄州黃驛市建設50兆瓦風力發電系統。

合約

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1) 河北風創；及

(2) 壹儒源

於本公告日期，(i)河北風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風創主要從事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及(ii)壹儒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董新華先生擁有及控股95%股權。壹儒源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設計、施工、監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壹儒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合約，河北風創（作為供應商）將為壹儒源採購風力發電機組、塔筒、錨栓及相關設備，以於中國滄州黃驛市建設50兆瓦風力發電系統。

除提供採購服務外，河北風創將提供配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提供與風力發電系統工程設計相關的項目選址、可行性研究、設備選型、人員培訓、技術協調與指導等技術諮詢服務；及(ii)協助壹儒源進行合約項下設備的工程設計、試運行及管理。

交付與品質保證期

預計所有風力渦輪發電機組、塔筒、錨栓及相關設備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交付。

根據合約，河北風創應自簽署臨時驗收證書確認設備系統完整且適宜使用之日起提供60個月品質保證期。於該60個月品質保證期內，河北風創應負責更換或修理存在缺陷的關鍵設備零部件。

合約金額

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18,335,000元(含稅)，包含供應範圍內的所有設備，以及配套服務費用及河北風創根據合約應支付的所有其他費用。

訂立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包括運營、檢修、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服務；(ii)銷售電力業務；及(iii)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

合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來自合約的收入將於本集團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分部入賬。合約標誌著本集團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分部的業務重振。

董事認為合約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合約」	指 由河北風創與壹儒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有關 河北風創向壹儒源提供採購及配套服務用於建造位於中國 滄州黃驛市的50兆瓦風力發電系統的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北風創」	指 河北風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壹儒源」

指 壹儒源(河北)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